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成果丛书

WTO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之二

环境货物与 服务贸易自由化

HUANJIING HUOWU
YU FUWU MAOYI ZIYOUHUA

国冬梅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之二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国冬梅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国冬梅著.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5. 1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2)

ISBN 7-80209-015-6

I. 环... II. 国...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环境保护—国际贸易—贸易谈判—研究 ②世界贸易组织—服务经济—国际贸易—贸易谈判—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2298号

责任编辑 高速进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电话:010-67112749/67113412

传真:010-67113420

印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50千字

定价 168.00元(全套书共7册)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发行部更换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解振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祝光耀 王玉庆 潘 岳

顾问：叶汝求

编辑委员会委员：彭近新 徐庆华 陈 斌 王夙理
张 联 罗 毅 李新民 吴 波
岳瑞生 唐丁丁 夏 光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郭 敬 王 卫 别 涛 彭德富
梁 鹏 朱广庆 黎 勇 方 莉
王克忠 董 瑶 吴玉萍 李 霞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WTO 环境与贸易谈判技术支持专家组：

胡 涛 程路连 沈晓悦 国冬梅
俞 海 夏 光 吴玉萍 冯东方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贸易与环境问题成为各国广为关注的焦点。世界贸易组织（WTO）已经把贸易与环境作为一个新的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进程。作为 WTO 新成员的中国，面对新一轮谈判的新的议题，如何应对挑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研究课题。我们欣慰地看到，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WTO 与环境课题组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专家们在长期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对目前 WTO 新一轮贸易谈判中贸易与环境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超前研究。该系列丛书就是他们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我很高兴应邀为该丛书作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2003 年的对外贸易额达到 8 400 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三位。特别是我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后，不仅给我国的对外贸易带来了重大机遇，对环境也产生了深远而巨大的历史性影响。WTO 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原则与规定，不仅涉及贸易，同时也与环境问题相关；如何评价重大贸易政策对我国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区域等，对环境科学工作者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加入 WTO 对我国的生态环境管理会产生全面和深刻的影响，尤其是我国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等）的制定主要从国内角度出发，在立法程序和公布程序上与 WTO 透明度原则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

此外，加入 WTO 对我国的环境状况也有重大影响。这种影响有直接的、短期的，但更多的是间接的、长期的，既是难得的进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又在某些方面增大了环境压力。摆在我们环保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如何通过调整贸易政策来改善我国的经济结构，从而使 WTO 对我国的正面环境影响最大化、负面环境影响最小化。

一方面，贸易政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环境标准也会对贸易产生深层影响。由于我国与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为他国对我国实施绿色贸易壁垒制造了口实。国外环境措施（包括合理的环境措施与不合理的绿色壁垒）已对我国一些行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构成了不利影响。摆在我们环保部门面前的另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如何适应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标准，并逐步提高我国自身的生态环境标准，学会使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克服对我国的绿色贸易壁垒。

我阅读了丛书的草稿，发现该丛书在回顾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基本进展基础上，探讨了我国参与新一轮谈判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应持有的原则立场，围绕多哈发展议程前瞻性地开展了 WTO 多边贸易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消除环境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知识产权协议谈判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贸易与环境谈判中生态标签问题等主要专题的初步研究。此研究对于我国制定和调整国内有关环境政策、贸易政策提供了决策参考。同时，也对我国更加有效地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议题谈判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相信，该丛书的出版将为 WTO 新一轮谈判中贸易与环境议题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填补我国贸易与环境问题研究的空白。这不仅有利地推动了我国 WTO 新一轮谈判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深入研究，而且对我国积极参与新一轮贸易与环境谈判，迎接“入世”后的机遇与挑战，促进我国以及全球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期待着我们的专家们有更多、更好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研究成果问世。

解振华

前 言

我国作为 WTO“新”成员,参加“新”一轮谈判的惟一一个“新”的谈判议题——贸易与环境,必然面临多重挑战。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则是“贸易与环境”这一崭新谈判议题的三项重要谈判内容之一,是发达国家关注的热点谈判问题,谈判进展也最快,面临的挑战和压力也更大。为维护我国利益,自 2002 年 9 月特成立专题研究小组就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及其对我国的影响深入全面地开展研究,以做到知己知彼,为我国参与 WTO 谈判和国内环境货物与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出应对策略。

本专题由国家环保总局 WTO 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指导,国家环保总局国际司牵头,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国冬梅负责实施,本中心李丽平和中科院自然资源与地理科学研究所谷树忠、姜楠、陈刚及人民大学靳敏、王世伟等参与了相关工作。

本专题全面总结了国内外的相关文献资料,收集了大量海关数据并建立了数据库查询系统,对山东、江苏、重庆和四川等地企业开展了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召开了一次国内专家研讨会、一次国际研讨会以及数次专题研究小组会议。本书就是在深入研究、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完成的专题成果之一。本书共分 6 章,其中第 1 章、第 2 章由国冬梅、李丽平主笔,第 3 章、第 6 章由国冬梅主笔,第 4 章由国冬梅、李丽平、靳敏主笔,第 5 章由国冬梅、靳敏、王世伟主笔。全书由国冬梅负责完成统稿和审定,李丽平参加了书稿的部分审校工作。

在过去的两年里,本专题还为我国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的环境货物与服务历次谈判提供了对案,就环境货物清单问题提交了谈判提案,而且专题研究成果简本和数据库查询系统也提交了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和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相关谈判人员,并在中国

- 欧盟贸易与环境对话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的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均得到了赞赏和好评。

在本专题完成过程中,国家环保总局徐庆华、唐丁丁、郭敬、方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夏光、任勇、胡涛、沈晓悦、程路连、吴玉萍、俞海,商务部张向晨、李新民、王晓东、洪晓东、刘鹰、苏静、王侃、李永江,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毕俊生,建设部徐海云,海关总署刘成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周洪春,加拿大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David Runnalls、Konrad von Moltke 和杨婉华,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施涵,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易斌、李宝娟,人民大学杨昌举,中国农业大学孟凡乔,UNCTAD 的 Rene Vossenaar,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Edgar Endrukaitis,欧盟 Jürgen Steiger 等国内外领导与专家曾对本专题提供相关研究资料或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同时本专题的调研工作得到了山东省环保局、青岛市环保局、江苏省环保局、无锡市环保局、重庆市环保局和四川省环保局的大力支持。作者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差错及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新一轮谈判的总体分析	
.....	(1)
1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的总体背景	(1)
2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	(4)
第 2 章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焦点问题分析	(16)
1 WTO 有关环境货物谈判的焦点问题分析	(16)
2 WTO 有关环境服务谈判的焦点问题分析	(22)
第 3 章 环境货物与服务国际市场供求分析	(37)
1 全球环境货物与服务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37)
2 OECD 环境货物与服务市场供求分析	(40)
3 美国环境货物与服务市场发展及贸易战略分析	(42)
4 发展中成员和新兴经济体环境货物与服务市场供求分析	
.....	(47)
第 4 章 我国环境货物与服务市场供求及其贸易自由化分析	
.....	(48)
1 我国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与构成	(48)
2 我国目前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市场供求分析	(51)
3 我国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状况分析	(59)
4 我国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分析	(63)
第 5 章 WTO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对我国的潜在影响	
分析	(70)
1 WTO 环境货物关税削减及其对我国的潜在影响分析 ..	(70)

2	环境货物与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我国的潜在影响分析	(76)
3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的潜在 影响分析	(81)
4	环境货物与服务出口促进政策对我国的潜在影响分析	(83)
5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技术支持政策对我国的潜在影响 分析	(87)
6	与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对我国的潜在 影响分析	(89)
7	与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有关的因素及其潜在影响分析	(92)
第 6 章	结论与建议	(97)
1	对我国参与 WTO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谈判的建议 ..	(97)
2	对我国发展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的政策建议	(102)
参考文献		(106)
附件		(107)
附件 1	OECD、APEC、日本环境货物清单对照表	(107)
附件 2	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货物贸易承诺减让表中的 “有关环境货物”	(127)
附件 3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133)
附件 4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环境货物目录	(154)
附件 5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涉及环保的项目	(156)

第1章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 新一轮谈判的总体分析

2001年11月,WTO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正式批准我国加入WTO,同时《多哈部长宣言》(以下简称《宣言》,DMD)宣布正式启动“多哈发展议程”,这标志着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正式开始。在WTO新一轮谈判中,“贸易与环境”是惟一一个新的谈判议题。这就意味着:我国作为WTO“新”成员,参加“新”一轮谈判的惟一一个“新”谈判议题必将面临多重挑战。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则是“贸易与环境”这一崭新谈判议题的三项重要谈判内容之一,而且是发达国家关注的热点谈判问题。因此,深入全面地开展研究,做到知己知彼,为我国参与WTO谈判和国内环境货物与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出应对策略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任务。

1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的总体背景

1.1 贸易与环境谈判议题在WTO新一轮谈判中的地位

《宣言》是新回合启动的根本性文件,所有成员就所关心的19个议题的工作日程达成了一致。其中,授权谈判的具体议题包括: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谈判、争端解决谅解、服务贸易、贸易与环境、知识产权等7个议题,以及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执行问题;重点讨论/审议的议题包括:投资、竞争、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化、电子商务、小经济体、贸易与技术转让、贸易/债务与金融、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差别待遇等。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指具体谈判授权的议题。其中,农业与

服务贸易是既定日程议题,其谈判已经根据相关协议要求于 2000 年启动,目前在过去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又纳入新一轮谈判;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谅解、规则谈判(反倾销/反补贴和区域贸易协定)等为老议题;贸易与环境议题是 WTO 新一轮谈判惟的一个新议题;另外,《宣言》也明确乌拉圭回合实施问题将按授权进行谈判,其他遗留的实施问题在相关机构中优先解决。

《宣言》规定除争端解决谅解和地理标志谈判外,其他议题的谈判以“一揽子”(Single Undertaking)的方式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为此,总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建立了贸易谈判委员会(TNC),负责新一轮谈判的组织指导工作。

1.2 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在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议题中的地位

贸易与环境这一新议题是欧盟在多哈部长级会议接近尾声时提出的建议,并强烈要求纳入新一轮谈判。在各种利益的牵制下,多哈部长级会议接受了欧盟的提议并写入了《宣言》。贸易与环境议题的具体内容包括《宣言》第 31、32、33 段。其中,第 31 段是授权谈判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31. 为加强贸易与环境的相互支持,我们同意,在不损害其结果的前提下,就下列问题进行谈判:

(i) 现行 WTO 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中所列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谈判应仅限于此类现行 WTO 规则在所涉多边环境协议缔约方之间的适用性问题。谈判不得损害不属于所涉多边环境协议缔约方的 WTO 成员的权利。

(ii) 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和相关 WTO 委员会之间定期交流信息的程序,以及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iii) 酌情削减或取消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我们注意到渔业补贴构成第 28 段规定的谈判的一部分。

在 TNC 的授权下,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会(CTESS)就上述第 31

段的内容进行谈判,其中的第 31(iii)“酌情削减或取消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自然成为这一最新谈判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内容是目前 CTESS 谈判重点推动的内容,进展最快,也是最容易达成谈判结果的内容。

1.3 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在 WTO 新一轮谈判框架中的位置 and 具体分工

TNC 对《宣言》授权谈判的 7 个议题建立了相应的谈判机制,具体组成如图 1-1 所示。其中,在 CTESS 进行谈判的第 31(iii)与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NAMA)、服务贸易理事会特会(CTSSS)有关。根据谈判分工,CTESS 负责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与清单的谈判,NAMA 负责关税与非关税的削减谈判;CTSSS 进行环境服务的谈判。但是关于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和范围与 NAMA 关税和非关税削减模式谈判和 CTSSS 市场准入谈判的先后顺序相互影响。因此,对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不同相关谈判机构的进展都要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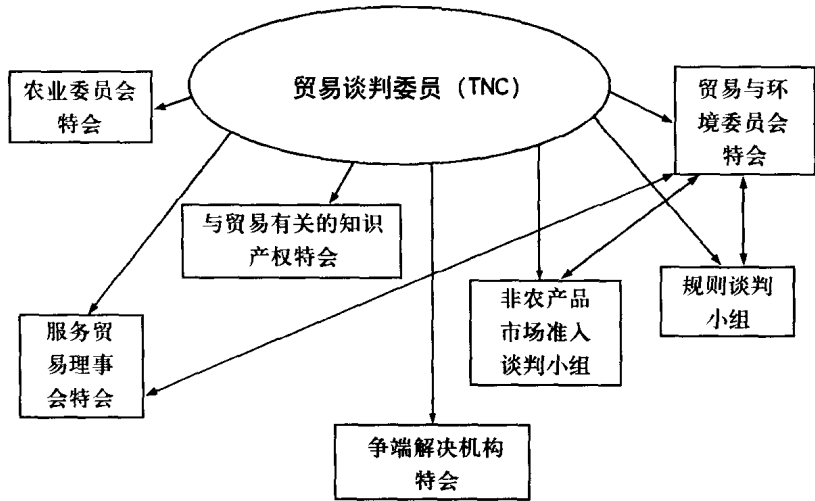


图 1-1 TNC 建立的谈判机制

2 WTO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2.1 CTESS 有关环境货物与服务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CTESS 分别于 2002 年 3 月、6 月、10 月和 2003 年 2 月、5 月、7 月共进行了 6 次正式谈判,新西兰、美国、卡塔尔等成员提交了提案,具体提案分析见表 1-1。

表 1-1 CTESS 关于环境货物的提案分析

成员	日期和提案号	立场和观点
新 西 兰	2002. 6. 6 TN/TE/W/6	其目的:阐明环境货物的定义,强调 CTESS 在谈判中的监督作用。 1. 强调了实际的环境货物谈判应当放在 NAMA, CTESS 应当起监督作用。 2. 亚太经合组织(APEC)对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定义与解释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环保产业的定义:“测量、预防、限制或纠正水、气和土壤等方面的环境破坏以及与废物、噪声和生态系统有关问题的活动。减少环境风险、最小化污染与材料使用的清洁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也被作为环保产业的内容”。 3. 根据这一定义,APEC 对应 6 位数税号确定了环境货物清单,并给出了具体的数据支撑。 4. 本提案希望根据 APEC 清单(APEC 认为环境货物与服务包括技术)确定 WTO 环境货物清单。 5. 认为要加强环境货物贸易非关税壁垒(NTBs)方面的工作
美 国	2002. 7. 9 TN/TE/W/8	主要包括环境货物自由化的意义、谈判的协调、环境货物的定义、减少或消除非关税壁垒问题。 1. 认为环境技术的转让与推广应用是将贸易自由化的环境效益最大化的主要组成部分,认为环境货物会和环境技术的应用提供便利,反过来又会刺激新的环境措施的开发与应用。

成员	日期和提案号	立场和观点
美国	(此报告同时提交了 NAMA)	2. 认为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可通过扩大市场准入,同样会在环境货物的生产上获得比较优势,而且关于该问题的谈判将同时推动 WTO 所有成员在经济、环境和发展方面实现“三赢”。 3. 美国认为环境货物与服务的概念应由 NAMA 界定,CTE 可以定期为 NAMA 提供信息、观点与评论。认为关于环境货物的提案要同时提交 CTESS 和 NAMA,且在必要的时候,NAMA 主席应当邀请 CTE 对 NAMA 的谈判进展进行评价。在谈判的关键时刻,CTE 和 NAMA 也可联合召开会议。 4. 美国同意新西兰关于依据 APEC 清单的观点,但由于环境货物行业变化迅速,而且 WTO 成员不断增加,因此 NAMA 应当形成自己的协议范围,这就需要各成员与国内企业、NGOs 和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协商,并在 NAMA 就市场准入总体谈判模式达成一致之前,共同完成 WTO 环境货物最终清单。 5. 认为 APEC 清单集中于最终用途,美国欢迎纳入更多的产品,以便考虑纳入 NAMA 谈判;认为 APEC 的经验是有用的指南,但美国鼓励将以环境友好方式生产的货物纳入其中。同时,美国指出纳入环境友好方式生产的货物会给定义环境货物的标准造成很多困难,而且由于各成员的环境状况、优先领域和价值观不同,存在谈判拖延的风险。结果是,基于生产工艺过程与方法 (PPMs) 标准有可能要求建立新的海关标准或分类,而且各国遵守标准的能力又有实质的差异。另外,美国认为建立环境货物清单,可参考 2001 年 OECD《环境货物与服务产业:数据收集和分析手册》(其中极大地扩展了环境货物与服务的范围,而且涉及 PPMs 问题),因此美国建议邀请该手册的作者在 NAMA 和 CTE 会议上简要介绍其研究成果。

成员	日期和提案号	立场和观点
美国		6. 认为非关税壁垒对环境货物贸易的影响不低于关税壁垒。由于 NAMA 负责确定 NTBs 的范围和程序,当然环境货物的 NTBs 也不例外,而且要以 OECD 已有的工作为基础。提出各成员间应当专门建立处理环境货物的 NTBs 机制,如通过双边谈判进行。 7. 结论部分强调:在谈判过程中 CTE 与 NAMA 要密切协调;NAMA 要首先利用已有工作,通过一个共同环境货物清单;谈判应力求从总体上解决 NTBs 问题,特别是与环境货物相关的 NTBs 问题
卡塔尔	2002. 10. 9 TN/TE/W/14	1. 卡塔尔认为 CTESS 应当对环境货物进行定义和分类,并发挥对该议题的监督作用。 2. 仅提出了能源部门的环境货物、服务与技术清单,提出了较窄的界定,具体领域包括: (1) 气候变化减缓潜力; (2) 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3) 大气污染控制和有毒废物产生; (4) 人类健康和整个环境保护; (5) 能效潜力。 3. 提出了能源环境货物与技术的分类,如先进的气涡轮系统
美国	TN/MA/W/ 18/Add. 5 TN/TE/W/38 2003. 7. 7	区分核心清单和补充清单,其中核心清单要由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核心清单内的产品要在 2010 年削减所有关税;补充清单由各成员自愿提出,提出的产品不需要所有成员一致同意,但必须有一些成员支持,清单内的产品到 2010 年可仅削减一定比例

总体上看,目前 CTESS 关于 31 (iii) 的谈判主要集中于如何确定 WTO 自身的环境货物清单。大多数成员支持新西兰提出的关

于环境货物的概念,该提案主要是根据 APEC 自愿性部门提前贸易自由化 (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 背景下建立的环境货物清单,同时参照 OECD 提出的有关环境货物的说明性分类 (illustrative categories) 清单 (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1)。

多数成员都认为 APEC 与 OECD 分类清单为谈判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与开端。中国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成员指出要尽量依据 APEC 提出的环境货物清单;美国、中国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等成员明确反对将 PPMs 问题纳入环境货物的定义,认为环境货物清单一定要根据货物的最终用途确定,APEC 和 OECD 的清单可作为参考。同时,许多成员要加减其中部分内容,如卡塔尔和欧盟等。特别是欧盟,他们努力将以环境友好方式生产的产品纳入环境货物清单。然而,多数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极力反对。他们担心判定环境货物的 PPMs 标准被引入 WTO,并被作为不正当的手段广泛用于 WTO。这种把对出口货物本身的环境要求延伸到对出口货物生产过程的环境要求,无疑会影响发展中成员与最不发达成员的市场准入和竞争力。此外,发展中成员普遍指出,应当加强就该议题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2003 年 7 月在 CTESS 上,美国就环境货物清单提出了区分核心清单与补充清单的建议,由于时间有限,会议没有来得及就该提案进行讨论。但估计该提案的基本思路相对较容易被大多数成员所接受,然而由于环境货物清单的确定与各成员利益息息相关,因此要真正形成 WTO 本身的环境货物清单,尤其是关于不同环境货物的关税削减水平以及对发展中成员的优惠待遇等问题还需要经过艰苦的磋商。当然,这也依赖于坎昆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失败后重起谈判的情况以及与其他议题之间的平衡情况。

2.2 NAMA 有关环境货物贸易的谈判进展和各成员立场分析

根据谈判分工,环境货物的定义与清单形成后,由 NAMA 就酌